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宣派年度股息(如有)。
2. (A) (i) 重選蘇漢章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黎子亮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及(c)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議案(d)段)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無條件一般授權的有關期間不得延長，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依據下列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 (iv) 行使本公司發行並附帶權利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票據及其他證券；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於當時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4及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以加入相當於自上述一般授權授出後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inestone.com.hk。